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陆慧女士主持会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2023年7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选举监事会主席，故决定在第四届监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立即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会议召集人陆慧女士在本次会议上首先对会议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拟选举陆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